

# 大气环境质量移动监测管控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B066025P4ZC01217**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9
第六章 附件 .....	2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大气环境质量移动监测管控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5P4ZC01217

1.2 项目名称：大气环境质量移动监测管控服务项目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30 万元

1.5 最高限价：人民币 30 万元

1.6 采购需求：委托第三方开展辖区内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引入 VOCs 立体走航车、污染源溯源定位系统等软、硬件设施，通过在一定时期走航监测，解析不同时段、主要站点及敏感目标的臭氧高数值成因，找准影响辖区内空气质量的前置主要影响因子和来源，全面提升建邺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控及溯源能力，为空气环境改善实时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确保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服务地点：建邺区辖区范围及空气站点周边区域 5 公里内有影响的敏感目标。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内容履行完毕。

1.8 行业划分：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财务报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无。**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到 2025 年 9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

**3.3 方式：**

(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须前往，登录江苏国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2) 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下载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3) 下载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下载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 下载者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费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招标文件服务费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下载者可在“费用管理--发票管理”下载发票。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5)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下载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

**3.4 纸质磋商文件服务费每套 100 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开标 3 室

4.3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 五、开启

5.1 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评审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获取磋商文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按“项目”开启、磋商。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 7.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7.5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 更正公告。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25-83314167 025-86639285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20 号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1 室  
联系方式：阮真真 唐大维  
联系电话：025-83316480

###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阮真真 唐大维  
联系电话：025-83316480  
邮箱：ruanzz@jcec.cn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参照法律

本项目限额以下非依法必招，采购人内控采购。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4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7.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价格，以及其他部分内容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7.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标段。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响应。

7.4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 - (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申请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报价一览表及附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技术内容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项目技术方案或服务说明；
- (2)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内容

- (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伴随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3)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标的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等。

(4)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首次响应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7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磋商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 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9、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9.2 磋商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0、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 五、磋商

### 11、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2、磋商组织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磋商程序

13.1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项目扩大了供货范围，增加了采购内容、提高了技术要求外，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6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向采购人提交“退出磋商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者加盖公章。

**13.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不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的；
-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须（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4、评分方法和标准**

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4.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等。

14.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15、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5.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6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放弃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不收取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采购人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质疑与投诉

###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6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7 质疑函的主要内容须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财政部指定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填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8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7.9 质疑函应当现场书面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 **七、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八、磋商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除招标代理代理费和专家费以外的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 2 位）	10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自身具有国家知识产权机构出具的大气移动专业监测相关证书，自主移动大气监测相关发明证书的每件得 2 分，最高得 2 分；自主移动大气监测相关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件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3	服务能力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区级（含工业区管委会）及以上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上述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需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项目业绩，合同中必须体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及项目内容，否则不得分。	9
4	人员配备	4.1 项目负责人（最高得 4 分） 具有大气监测相关发明专利，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2 项目组成员（最高得 4 分）： 拟投入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环保专业（气象学、测绘工程、化学、大气科学、大气环境等），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为 4 分； 注：提供专利证书、学历证明等文件，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8
5	技术保障	5.1 投标人承诺：监测距离 10 米以下不得分；监测距离 10 米-100 米，得 1 分；监测距离 100 米-200 米，得 2 分；监测距离 200 米以上，得 3 分；最高为 3 分； 5.2 投标人承诺：监测因子 100 种，得 1 分；监测因子 100-200 种，得 2 分；监测因子 200 种以上，得 4 分；最高为 4 分； 5.3 投标人承诺：反映速度 秒级 得 1 分；最高为 1 分； 5.4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车具有全天候、多角度、不同高度监测能力，满足的得 4 分；最高为 4 分； 5.5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车具有污染源定位溯源能力，满足的得 4 分；最高为 4 分； 5.6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车蓝牌，可以市区通行的，满足的得 2 分；最高为 2 分； 5.7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车具有气象数据采集系统，满足的得 2 分；最高为 2 分。 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
6	实施方案	6.1 对本项目背景、需求的理解： 由评委综合比较投标人对区域相关资料（包括调查区域及周边概况、空气环境质量分析等情况）掌握完整、分析透彻和准确等方面进行进行评审。 掌握完整、分析透彻和准确的得 9 分；	9

	<p>掌握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准确的得 6 分； 掌握不完整、分析不准确的得 3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p>6.2 针对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方法，选用依据标准监测方案、项目开展工作方案等内容：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针对性，监测方案、项目开展工作方案等考虑是否合理、完善等进行评审。 提出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方法具有针对性，监测方案、项目开展工作方案等考虑合理、完善的得 12 分； 提出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方法具有一定的针对性，监测方案、项目开展工作方案等考虑基本合理的得 9 分； 提出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方法针对性弱，监测方案、项目开展工作方案等考虑不够合理的得 6 分； 提出明确的工作流程和方法没有针对性，监测方案、项目开展工作方案等考虑不合理、不完善的得 3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2
	<p>6.3 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进行打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组成内容描述是否科学、合理等进行评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组成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组成内容描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9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组成内容描述合理性和可行性不足的得 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等组成内容描述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 无此项分析不得分。</p>	12
	<p>6.4.1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保守服务区域及相关企业的技术秘密，不得外泄，且承诺在业务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及相关服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关服务承诺。 承诺以上内容完整，齐全，对本项目有益的得 9 分； 承诺以上内容完整，部分对本项目有益的得 6 分； 承诺以上内容不完整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6.4.2 业务响应时间： 承诺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走航监测的，响应时间当天（当晚）完成的得 1 分，未承诺的不得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4

	<p>6.4.3 投标人承诺监测人员按时到位，监测报告按时提供，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为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6.4.4 投标人承诺立体监测车辆有保障，提供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为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	---	--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二、项目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项目背景：

2025年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力度更大、标准更严，以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为助力空气质量的提升改善，建邺区陆续开展了大量的保障提升工作，但PM2.5和臭氧复合污染问题仍不容乐观，成为制约区域空气质量提升的瓶颈，当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已进入攻坚克难阶段，达标压力越来越大。

#####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引入VOCs立体走航车、污染源溯源定位系统等软、硬件设施，通过在一定时期走航监测，解析不同时段臭氧高数值成因，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前置主要影响因子和来源，全面提升建邺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控及溯源能力，为空气环境改善实时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确保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性质等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三）、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2025年9月至2026年10月对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进行VOCs、颗粒物走航监测，通过监测浓度及组分分析，识别VOCs重点排放区域、特征因子以及对区域臭氧贡献较大的前置物质和来源。如遇到站点空气质量异常预警，或者省厅市局临时要求，可随时组织走航监测。

(2) 建邺区辖区范围及空气站点周边区域5公里内有影响的敏感目标重点污染源专项核查。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车辆、人员、成果要求

##### 1、项目成果提交要求

编制《建邺区空气质量监测溯源解析技术报告》

##### 2、报告编制要求

基于掌握的建邺区企业分布及所属行业、道路分布状况、盛行风向及恶臭异味投诉情况等，科学规划走航监测路线。通过走航监测识别区域内VOCs浓度高值点和高值区域，绘制建邺区VOCs污染地图，实现对区域污染（位置、强度、时间）精准定位。对走航发现的高值区VOCs组分进行分析，识别特征因子以及对区域臭氧贡献较大的物质，结合高值时段风速风向以及对周边污染源的了解，

判断疑似污染源，编制《建邺区空气质量监测溯源解析技术报告》等，为建邺区管理部门现场督查提供方向。

### 3、技术力量要求

供应商配备至少 3 名现场监测、数据分析的技术人员专门负责该工作，并根据需要相应增加技术人员和监测车辆

###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通过采购人审核验收。

### 六)、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在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守信用，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并严格把握工作质量。

2) 在项目工作过程中，需全面融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吸收各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经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三、其他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人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采购人交办任务。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及时了解项目执行情况，确保有关目标顺利完成。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中期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项目最后结束提供成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单位（全称）： 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全称）：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服务内容：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管控服务，通过引入 VOCs 立体走航车、污染源溯源定位系统等软、硬件设施，通过在一定时期走航监测，解析不同时段臭氧高数值成因，找准影响空气质量的前置主要影响因子和来源，全面提升建邺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监控及溯源能力，为空气环境改善实时有针对性的管控建议，确保空气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交付与验收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正式服务日起至 2026 年 月底；
2. 质量要求：具体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3. 项目负责人： \_\_\_\_\_

###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 项目中期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项目最后结束提供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付款结合区级财政年度预算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五、安全问题

1. 本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实施，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其与甲方一切无关。如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人身伤害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包含应负的连带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影响到甲方的工程进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项目款中直接支付费用以处理相关事务。余额不足的，由受伤害人自行向乙方追债。

2. 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提交技术成果，或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八、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九、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十、其他

1、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部门贰份。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上予以公示。

####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文件要求，我们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_\_\_\_\_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合计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备注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如需要）

## 分项报价表

（如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采购需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XXX: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十、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附件十二、其他

我单位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